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、有效、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董事会《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维安

谭道义

唐国华

2016年1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美都能源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董签字：

2016年1月25日